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张春晖, 身份证号码:
430404196602081042, 注册号: 4300146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肆拾伍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玖角柒分
(¥ 454572.97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454572.97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2 年 03 月 15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住所:

住所: 630101235342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810000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

业巷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105060671224

电话:

电话: 0971-6261068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

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Qinghai Zhengzai Project Management Co., Ltd.

成 交 通 知 书

正在竞磋（服务）2022-002

青海鑫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兹通知，由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、贵单位参加的贵南县森多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（监理）（项目编号：正在竞磋（服务）2022-002）的磋商评审工作已经结束，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，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。

成交金额（人民币）：¥454572.97 元

服务期：365 日历天（同施工工期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张春晖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，到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

备注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陆仟捌佰元整（¥6800.00 元），由采购人支付。说明：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299 号）规定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应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。

采购人：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2 年 03 月 11 日